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0-046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3日(星期三)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日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2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7,826,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17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360,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59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465,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589%。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胜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1	《关于董事乔志城先生辞职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47,826,1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议案2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47,826,1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938,5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南华、刘翠娥;

3、结论性意见: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0-047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发来的通知,紫光集团、紫光集团全体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和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坤投资")与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产业集团")四方于2020年6月3日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清华控股和健坤投资拟引入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指定的两江产业集团或其关联方对紫光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合作基本方案

1、合作原则

以市场化、法制化和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为原则商定合作事宜。

2、合作方案

紫光集团的全体股东清华控股和健坤投资双方拟同意紫光集团增资扩股,引入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指定的两江产业集团或其关联方。最终清华控股、健坤投资、两江产业集团或其关联方三方各持有紫光集团三分之一股权。

(二)后续工作安排

在《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协议四方共同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开展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协议谈判等工作。待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另行签订正式交易文件。

(三)其他

2020年12月31日前,若协议各方仍未能就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合作框架协议》自动解除;若需延续,届时各方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框架协议》是各方就紫光集团增资事项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协议的签署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重大影响。紫光集团实际控制权将在后续正式交易文件中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另行约定,最终以各方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紫光集团增资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能否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并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02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5月22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俊冬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钱俊冬、王川、张昊、郭献维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3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编号:2020-030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核意见的回复》之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核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核意见的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9)。

收到上述审核意见后,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中所提问题进行认真研究,逐一落实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核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在收到本公司审核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3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编号:2020-031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暨关联交易资金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披露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核意见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并提出了落实问题。根据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落实,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章节	与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差异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分红情况更新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交易补充协议更新调整业绩承诺方案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更新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更新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二)》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按照风险因素影响程度和重要性进行排序,并删去冗余表述
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分红情况更新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交易补充协议更新调整业绩承诺方案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更新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更新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二)》
八、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	更新调整业绩承诺方案及可实现性
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四)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分红情况更新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第七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四)收益法的评估情况	增加披露非智能手表业务收入预测情况 增加披露盈利预测中收入及净利润预测增长率较高的可实现性、未来盈利能力稳定性、估值的合理性以及业绩承诺金额和承诺期设置的合理性
第八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更新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二)》
五、业绩补偿安排	更新调整业绩承诺方案
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	增加披露量化分析毛利率合理性
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五)标的公司基准日后业绩情况	增加披露标的公司基准日后业绩情况
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六)标的公司对核心客户的单一产品依赖风险对其收入、利润稳定性的影响	增加披露标的公司对核心客户的单一产品依赖风险对其收入、利润稳定性的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3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编号:2020-032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5月29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文源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在公司与李齐花、陆国初已签署之《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盈利补偿协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基础上,公司拟与李齐花、陆国初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李齐花、陆国初友好协商,拟在公司与李齐花、陆国初已签署之《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盈利补偿协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基础上,(1)将盈利补偿期间调整为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连续四个会计年度,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调整为41,900万元;即李齐花、陆国初共同承诺,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该4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经公司、李齐花、陆国初三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41,900万元(以下简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2)将李齐花、陆国初合计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于2022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盈利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且不晚于2023年5月30日;即公司应当于2022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李齐花、陆国初合计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聘请由公司、李齐花、陆国初三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且盈利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且不晚于2023年5月30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135元。据此,公司与交易对方李齐花、陆国初协商一致,拟将本次交易项下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从26.05元/股调整为25.92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数量合计数从27,946,257股调整为28,086,418股,其中,向李齐花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从18,165,067股调整为18,256,172股,向陆国初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从9,781,190股调整为9,830,246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98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6月5日;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数量:512.2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42元/股;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91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同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4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5月12日

3、授予价格:10.42元/股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12.2万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总数的比例(%)
郭春丽	董事	25.00	0.04	4.17
阮国伟	董事、副总裁	25.00	0.04	4.17
张勇	董事、副总裁	25.00	0.04	4.17
李正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5.00	0.03	2.50
代四顺	财务负责人	15.00	0.03	2.50
其他核心人员86人		407.20	0.72	67.87
合计		512.20	0.90	85.37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及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512.2万股限制性股票,与公司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完全一致。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7、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且授予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8、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安排: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次解锁。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9、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解锁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5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A/B/C/D,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16000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0年5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0年5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91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3,371,240.00元(大写:伍仟叁佰叁拾柒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122,000.00元(大写:伍佰壹拾贰万贰仟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8,249,240.00元(大写:肆仟捌佰贰拾肆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

公司本次增资前股本为人民币567,773,421.00元,包括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160025号验资报告的股本567,769,811.00元,以及自该验资报告日后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发行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6,026,392张,发行面值总额602,639,200.00元,债券简称"一心转债"。债券代码"128067"。2019年第四季度,"一心转债"因转股减少7,100元(71张),转股数量为256.00股,2020年第一季度,"一心转债"因转股减少55,600元(556张),转股数量为2,028.00股,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5月22日,"一心转债"因转股减少36,300.00元(363张),转股数量为1,326.00股。连同本次发行的5,122,000.00股限制性A股股票5,122,000.00元,公司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为人民币572,895,421.00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572,895,421.00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253,214,613.00股和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319,680,808.00股公司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为人民币572,895,421.00元。

四、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2020年5月12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6月5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092,613	43.70	5,122,000	253,214,613	44.20
高管锁定股	200,922,802	35.39		200,922,802	35.07
首发后限售股	47,169,811	8.31		47,169,811	8.23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5,122,000	5,122,000	0.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680,808	56.30		319,680,808	55.8
总股本	567,773,421	100.00	5,122,000	572,895,421	100.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72,895,421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0542元。

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限制